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一覽表

配合 106 年 1 月 3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函頒權責機關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修正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1. 強化五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權之推動，並研議發布性別平等施政綱領、綠皮書或白皮書。	建請立法院研處、建請司法院研處、建請考試院研處、建請監察院研處、行政院	短程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透過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座談與諮詢會議等機制，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短程	
3.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委員	內政部、勞動部、行政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會及各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之委員邀請，應提升原住民、新移民、老年、身心障礙、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等不同身分女性及多元性別之代表性，以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另政府應積極運用相關政策與資源，訂定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等採行該原則。	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2. 修正地方制度法，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30%為中程目標，並以達成40%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	內政部	短程-中程	
3. 推動立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	內政部	短程-中程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短程-中程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1. 發展具備在地女性觀點之政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組織培力及女性議題溝通活動，持續進行女性議題溝通平臺。	衛生福利部	短程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內政部移民署應結合地方政府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及族群意識培力與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內政部	短程-中程	
4. 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增加其擔任勞資協商代表之機會。	勞動部	短程-中程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6. 在六大工商團體外，協助成立含括大中小型企業的女性企業家團體，將女性企業代表納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的徵詢對象。	經濟部	短程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相關領域中參與及決策情形的性別統計，以及國際比較分析，說明分析比較依據，並據以規劃政策。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2. 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短程	
(五) 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1. 增加我國在國際場域性別平權表現能見度，透過民間與政府的積極協力，掌握區域及國際性別議題積極參與，並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交流，互相學習的關係。	外交部	短程-中程	
2. 增加政府涉外單位對性別平權政策，以及國內性別平權進程之理解，並在對外關係上彰顯我國性別平權政策之發展。舉凡對外宣傳、援外政策、國際參與及交流，都應具備性別平權之觀點。	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短程-中程	
3. 加強國內團體議題倡議與國際連結能力，協助草根婦女團體整理其推動議題與倡議之經驗，並促進其瞭解國際性別議題在不同地區之發展趨勢與進程，透過國際社群之連結及參與，提高我國性別平等發展進程之能見度。	外交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2.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衛生福利部	短程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戶為單位基礎的經濟補助及優惠措施，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	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			
4. 就現有社會保險制度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並持續推廣國民年金之納保觀念，健全納保制度並提升國民繳費率，以保障無酬家屬工作者及家務勞動者、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的老年經濟安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5. 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級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之職能。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短程-中程	
6. 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女性、原住民、新移民、受暴者、愛滋病患、多元性別認同、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透過民主審議機制，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	
2. 研議相關措施，推動公私部門支持友善家庭政策，紓解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托兒托老之協助，落實產假、陪產假、有津貼的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提供部分工時、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考試院、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3. 規劃中小企業與民間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鼓勵公	考試院、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人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私機構開發育嬰留職停薪彈性請領方式，以協助受僱者兼顧家庭與工作，並保障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	事行政總處		
4. 鼓勵及促進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檢視育嬰留職停薪對女性工作權之影響。	考試院、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	短程-中程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1.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勞動部	短程	
2.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落實勞動檢查作業，並增加相關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不同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於職場遭受歧視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提供職員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	勞動部	短程	
3.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幼托保育工作者及其他非典型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之勞動剝削，並加強相關評鑑及檢查措施，以改善其工作權益。	勞動部	短程	
4.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女性進行職種再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女性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	勞動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1. 確保女性於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貸款的總額度與平均每筆額度及逾期放款比率等，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女性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合作事業平臺」，協助女性籌組合作社，開發行銷通路的共同場所與機會；同時修訂影響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研議提供稅制等政策優惠，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短程-中程	
4. 加強女性科技資訊能力建構，提升就業與創業的機會，以協助女性企業主拓展產品市場，並加入區域貿易合作市場。	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	短程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經濟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	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			
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女性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消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短程-中程	
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女性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短程-中程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並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	
2. 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短程-中程	
3.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全面性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蒐集身心障礙女性資料，並完整評估身心障礙女性之需求，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4. 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如推展老年財產信託），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避免其因性別歧視淪為家庭中之附庸地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1. 檢討「民法」結婚年齡下限之規定與親屬輩分用語，修改法定男女結婚年齡同為18歲，以及尊/卑親屬修改為長/幼親屬。	法務部	短程-中程	
2. 對於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短程	
3. 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多元性別與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另應透過研究或統計，瞭解多元性別及同居伴侶之情況。	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4. 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新移民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強化相關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執行「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及裁量方式時，應具備人權與性別敏感度。	內政部、外交部	短程	
5. 研議修改目前國籍法的相關規定，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或淪為無國籍者。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在協助救援上應特別留意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維護受家暴新移民之權益。	內政部	短程	
(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1. 檢視目前各項政策作為，並研議支持性、補充性和替代性的照顧政策，俾利進而擬定具有性別意識的家庭政策。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2. 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與管理制度之運作，落實分區訂定收費基準，加強居家托育人員的育成、培訓，預防居家托育人力老化及匱乏，並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	
3. 推動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分階段實施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研議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等。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財政部	短程-中程	
4. 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盤點機關學校等閒置空間，並研議明確誘因、鼓勵及規範性機制，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普設非營利幼兒園等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短程-中程	
5. 發展跨文化思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並檢視公共空間及既有軟硬體資源的連結與運用，以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短程-中程	
6.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積極檢視、整合國民教育階段具衝突性之意識形態，以促進性別平等價值，並應使性別平等價值傳播管道更為多元及近便，鼓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以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7. 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	短程	
8. 提供普及非營利型態的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委託民間團體組織辦理人員培訓及課後照顧服務，配合家長上班時間提供服務，支持國民兼顧就業與育兒，建構家庭照顧支持系統。	教育部	短程-中程	
9. 定期檢討及適時研議有助於家庭照顧需求之綜合所得稅制度及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各類人口家庭照顧(如托育、托老及障礙失能者)之經濟壓力。	財政部	短程	
10.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照顧及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	短程-中程	
11. 設置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親子中心，強化服務功能，包含與衛生社福相關之托育資源、親職教育、轉介與諮詢等多元服務，提供家庭近便性服務。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責單位應整合、督導、評鑑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政策與資源，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內容，另相關單位並應	教育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且均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			
2. 輔導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揮其角色、職責與功能。	教育部	短程	
3. 落實、強化及檢核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之輔導與服務。	教育部	短程	
4. 建置友善校園環境，消除對多元性別學生之性別暴力，並積極提供必要之涵容與支持措施。	教育部	短程	
5. 強化並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職前與在職訓練課程（含師資培育、軍公教、司法、醫事、社福、公司行號等）。	教育部、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6. 落實推動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各生命週期（如幼兒、高齡者）之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培育具性別意識的負責人、照顧人員及教職員工與師資、強化職前或在職訓練、各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評鑑（如學制內各級學校、學制外幼兒園、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及特殊教育機構等）。	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7. 結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勞工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8. 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受暴婦女、多元性別族群）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9. 增加偏遠、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教育人力與資源，加強地區性的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以強化該地區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10. 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	教育部	短程	
11. 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降低科系選擇受限於性別之現象，尤其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並關注科學班及數理資優班學生之性別統計分析，研擬促進女性學生參與科學領域學習之措施。	教育部、科技部	短程-中程	
12. 探究女性就讀公立大專院校比率較男性低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	教育部	短程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1. 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	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	短程-中程	
2. 鼓勵研發適合各個教育層級、領域之教學方法與教學媒材（例如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3.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具性別平等內涵的課程綱要，積極鼓勵學校融入各類課程活動，並研擬及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措施。	教育部	短程	
4. 制定適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性別平等內涵的教科書之評鑑規準，並定期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	教育部	短程	
5. 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	教育部	短程	
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	短程-中程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1. 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導正媒體性別歧視或偏差報導及提升性別意識敏感度；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2. 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並依照檢舉、申訴或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及列入評鑑、換照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	
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之自律機制，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以及納入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並將性別議題之新聞處理規範納入組織章程，或針對性別議題訂定自律公約，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強化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建立廣電、平面及網路媒體之申訴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中程	
4. 積極輔導廣電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網路遊戲業及廣告業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專題報導、網站、網路遊戲、廣告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媒體平臺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規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	短程	
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	
6. 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中程	
7. 積極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短程	
(四)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1. 鼓勵與輔導女性、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文化部	短程	
2. 積極扶植女性文化人才或團體，並提升女性文化、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合理分配文化資源。	文化部	短程-中程	
3.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文化部	短程-中程	
4. 積極建構女性史料及建立數位資料庫，並加強推廣應用。	文化部	短程-中程	
5. 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鼓勵與輔導女性參與國際競賽，並表彰傑出女性運動員的成就。	教育部	短程	
6. 加強推動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	教育部	短程-中程	
7. 鼓勵各族群性別文化之探究，如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新移民原生文化等，依族群或地區特性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五)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1.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2. 輔導、獎勵或評鑑地方政府、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及文化資產相關民間團體，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文化禮俗儀典，並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及工作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	
3. 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	教育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化與性別平等知能。			
4. 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並加強推廣應用。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	短程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及案件統計。	教育部	短程	
2.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並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防範與處理流程。	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短程	
3. 廣納民間團體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新移民、多元性別者及身心障礙等弱勢處境者，依各族群特性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推動暴力防治工作。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	短程	
4.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持續評估防治工作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檢討改進。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5.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家暴安全網、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性別暴力受害者保護及救援系統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6.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內政部	短程-中程	
7.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內政部、考試院	短程-中程	
8.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內政部、國防部	短程-中程	
9.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與薪給待遇，並重視工作安全問題。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10.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教育部、國防部	短程-中程	
11.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培訓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業詢問人才，強化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並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內政部、法務部、國防 部、衛生福利部、司法 院	短程	
12.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強化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並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	
13. 警察體系應研議增加婦幼業務單位	內政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之人力配置，並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14.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短程	
15.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短程	
16.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短程-中程	
17.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開展多元處遇模式。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短程	
18. 應強化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訓練，以回應多元族群與多元性別族群之服務需求。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短程	
19.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20.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勞動部、經濟部	短程	
21.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勞動部、經濟部	短程-中程	
22. 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	勞動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服務方案，協助受暴女性經濟獨立。			
23. 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學校教育體系及民間企業應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國防部	短程	
24. 教育環境(如各級校園、幼兒園、補習及進修教育、課後照顧等)應建立對性騷擾與性侵害零容忍之環境，並落實相關防治工作，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應依法確實懲處，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對。	教育部、勞動部	短程	
25. 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內政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內政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3. 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及詢訊問身心障礙者之輔助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並建立人口販運及性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之預防與調查機制，且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勞動部、司法院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資訊須與調查、指揮單位共享。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無	短程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無	短程	
7.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並建立對於仇恨犯罪的認知與性別敏感度。	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	
8.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動部	短程-中程	
9.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無	短程	
10.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內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	
11. 依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女性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外交部	短程	
12. 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勞動部	短程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	內政部、經濟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2.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內政部	短程-中程	
3. 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	內政部	短程	
4.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內政部	短程	
5.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內政部	短程	
6.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內政部	短程	
7.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8.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內政部	短程-中程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並研究女性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提升偏鄉及弱勢女性對於法庭資源的近用性（如提供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女性提供法庭口譯及救濟措施等）。	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中程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中程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查人員、調解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及在職教育應納入並加強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避免性別歧視發生於庭訊審查過程、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	部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中程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司法院	短程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司法院	短程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9.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10. 建立專家證人培訓、運用與評估制度。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中程	
11.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法務部、司法院	短程	
12.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	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點。			
13.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 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法務部、司法院、衛生 福利部	短程	
14.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或偵查書 類，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 業公開，接受檢視。	司法院、法務部	短程-中程	
15.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 究，且對於檢察官與法官針對性別 暴力犯罪之法律引用及刑度進行分 析，並檢討合宜性，以提升對此類案 件之認識。	司法院、法務部	短程	
16.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 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女性暴 力及與性別有關的仇恨犯罪之內 涵。	內政部、法務部、司法 院	短程-中程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1. 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與 行動計畫，並設定評核指標定期檢討 其成效。內容應含括生殖與經期健 康、青少年健康、健康老化、心理健 康、照顧者支持、癌症防治、慢性病 防治、菸害防制、食藥安全、環境安 全衛生、職場健康促進與勞動保護、 新移民及原住民族女性健康促進等 議題。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2. 發展全國及不同族群女性之健康世 代研究，據此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 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短程-中程	
3. 健康、醫療與普及公共化長期照顧政 策及行動計畫應以社區/部落為主 體，切合不同性別、族群、城鄉與部 落需求。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 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4. 落實在地及活躍老化的政策精神，依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照顧對象需求，提供在地化之社區關懷、支持服務及照顧服務系統等長期照顧三層級服務，並建立社區整合型服務模式及評估其成效。長期照顧政策應增加不同族群及民間團體參與民主審議和監督機制。	族委員會		
5. 健康政策及行動計畫應針對性別統計落差大或性別分析後需求差異大之項目，配置相關預算。	衛生福利部	短程	
6. 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及進行成效分析。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短程	
7. 檢視並改善生殖健康、性健康與心理健康性別不平等與過度醫療化現象。	衛生福利部	短程	
8. 落實生育風險醫療制度，優化女性生產環境，減少生產過度醫療化，並評估其成效。	衛生福利部	短程	
9. 檢視護理人力資源政策，調查護理人力不足、低薪及過勞現象，並改善其執業環境與勞動條件。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10. 促進照顧服務人力之合理薪資及合理照顧負擔，建構相關支持體系，改善其執業環境與勞動條件，並擴大在地的就業機會，提升照顧體系工作者的職業尊嚴。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11. 加強培訓及培育照顧服務人力，設計由預防性至照顧性的多元組合培訓課程，逐步強化其職能與人才分流之加訓管道，並暢通訓後就業媒合、促進產學合作，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1. 加強衛生部門中高階管理人員、健康促進/醫療/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平等課程品質，並持續發展具性別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敏感度之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			
2. 透過倡議活動、研討會或訓練等方式，讓國內健康/醫療/照顧機構、各類醫事及健康相關專業學協會瞭解國際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性別主流化策略，以利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	衛生福利部	短程	
3. 醫療與照顧及養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考評納入性別平等指標，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服務環境與勞動環境。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4. 訂定性別親善服務之獎勵辦法並擴大普及率，對象包含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提供具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加強重視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身心障礙者、新移民之需求。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5. 提供機構誘因，改善醫療院所重醫療輕預防與篩檢之思維與作法，降低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6. 各類疾病篩檢應於確保病患隱私及自主之情形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尊重多元性別價值。	衛生福利部	短程	
7. 破除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之性別刻板印象，改善醫療/健康/照顧領域中少數性別之職場環境，逐年改善照顧工作女性化之現象，減低職場性別分流。	衛生福利部	短程	
8. 因應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偏高、新訓婦產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城鄉分布不均等現象，研擬相關改善策略及持續監測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人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力供需及配置情形，以確保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身心障礙女性能獲得充足且有品質之生育健康與醫療服務。			
9. 檢討助產師教考用不一問題，重視助產師在醫療院所及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心理健康促進、衛教、婦癌防治、產後情緒管理的角色。	衛生福利部	短程	
10. 加強青少年性與生育親善門診及相關諮詢網站等之能見度與利用率，並以教育與大眾傳播方式，增進其對性健康、性自主、安全性行為以及性病防治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1. 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刻板印象，發展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衛教媒材。	衛生福利部	短程	
2. 倡導國民多元觀點之體態意識，破除單一標準的美貌價值觀，尤其加強對男童、女童、青少年、青少年與身心障礙者之多元外觀、顏面與體態平權價值教育。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3. 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如同性戀與異性戀均會感染愛滋病等，將男女納入性病防治對象，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衛生福利部	短程	
4. 提供罹患乳癌與子宮卵巢疾病女性及其家庭之心理健康支持，避免罹病後之女性角色認同衝突；宣導各種不同身體形象，改正生殖器及乳房手術後即是「殘缺」之女性刻板身體形象。	衛生福利部	短程	
5. 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母親身體自主權益及促進其心理健康，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與參與，如父親協助及陪伴餵乳、產前身心準備。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6. 男性平均餘命較低，應發展男女平均餘命與生活型態差別研究，以及不同族群男性健康風險研究與健康生活型態管理及社會參與策略，提升其身心健康素養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減少因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男性好發疾病及職業災害，並評估其成效。	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7. 以社區及部落為基礎的心理健康服務系統應有專責人力資源配置與尊重在地文化之具體方案，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工作，減少因疾病、社會、文化成因造成不同性別心理健康威脅，增進其心理抗逆及求助能力。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四)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1. 對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女性、原住民、新移民、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等，必須定期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2. 普及在地化之各式女性健康成長團體，培力地方女性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女性健康政策之發展。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3. 建立家庭和社區的整體支持網絡，提供培力、諮詢、支持與喘息等服務，包含到宅支持性服務、社區老人廚房及日間托老等，減輕照顧者之照顧負擔，在週休一日勞動權益條件下評估家庭照顧者及聘僱看護工家庭之照顧人力與喘息需求，逐年規劃和提供相關服務。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	
4. 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提升生育健康、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自我保健及身心健康之知能和自主性，並營造兩性參與及社會支持的親善生產及哺育環境。			
5. 提供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具性別敏感度的孕產身心保健與照顧支持系統，尤其是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產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課程，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	
6. 推動非性別隔離的性教育與經期健康教育，減少性傳染疾病與非自主之懷孕。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短程	
7. 支援或輔導醫療單位提供文化及語言適切的資訊和服務，增進多元文化及語言可近性。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短程	
(五)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			
1. 整併三段五級預防工作與資源，提出具生命週期及性別觀點之身心健康風險管理方案、疾病照顧方案、健康識能計畫。	衛生福利部	短程	
2. 不孕治療應推動夫妻共同參與之中西醫整合式照顧服務與心理協助，並提供收養等其他生育計畫選項，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	衛生福利部	短程-中程	
3. 因應女性平均餘命較長，老年失能率較高及老年獨居率增加趨勢，規劃老年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 協助老人生活自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縮短老年長期照顧依賴之時間，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以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短程-中程	
4. 連結衛生與勞動部門，強化工作場所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中之生育健康、經期健康與心理健康之服務與資訊可近性，並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之職場健康資訊與諮詢。			
5. 健康/醫療/照顧服務工作者須尊重並瞭解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文化之健康信念與認知程度，建立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相關的健康統計，據此提供適切資訊和發展服務。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供給、需求與系統端）、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短程	
2. 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短程-中程	
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鼓勵環境、能源、科技領域企業進用女性，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及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獎勵與表揚積極進用女性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企業，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相關領域就業。	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會	短程	
5. 透過終身學習系統或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並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在資訊管道上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及城鄉差距。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6. 培育各層級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1. 針對廣義環境、能源、科技等各領域內的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廣泛進行量化與質化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對於政策或服務的認知、態度、使用行為及需求等有何差異，並建立研究成果資料庫。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短程-中程	工程會 106年1月19日來文(工程人字第 10600019221號)，性平小組決議解列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管。
2.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梁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短程	
3. 針對各種災變、汙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農漁民、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4.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5. 以具體計畫或措施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補助、獎勵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品質之科技創新。	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6.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可及性、資訊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和網路的普及、可負擔的通訊費率、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的網路空間等措施。	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1.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適度考量電梯使用人數及頻率，彈性增加數量及容量，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短程	
2. 全面檢討大眾運輸工具及綠色運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逐步健全綠色交通網絡，減少公共交通運輸可及性之城鄉落差；另低地板公車應根據老年人、推或坐輪椅者、推嬰兒車者等實際使用需求與意見，充分發揮接駁功能，逐步建構健全無障礙路網。	交通部	短程-中程	
3. 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補貼有機小農之發展，輔導女性參與有機、安全農業，並協助拓展其銷售通路；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非基因改造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短程-中程	
4. 支持農村與原住民女性推廣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納入農村、原住民主體的角度，檢討改進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與國土資源規劃，以強化社區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客家委員會	短程-中程	
5. 補助及獎勵產業，研發支持女性與多元弱勢族群生活需求之通用設計，例如研發支持老年生活自理、身心障礙生活自立以及減輕照顧負擔等相關之輔具、商品及服務，並建立普及流通的共享管道，使產業的創新研發能達到共享經濟之功效。	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6. 補助、獎勵貼近日常生活的節能節水創新，以利生活方式的改變及節能節水文化的養成。	經濟部	短程-中程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短程	
2. 在各級行政機關落實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有效參與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短程-中程	
3. 發展綠色、人本、無障礙之建築環境或交通系統時，應納入在地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與照顧者團體等代表參與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	內政部、交通部	短程-中程	
4. 與社區、農村、婦女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部落發展協會或農會家政班、產銷班等合作，推動節能減碳與生態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5. 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促進不同民間團體的對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	短程	

具體行動措施	權責機關	期程	備註
話，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備註：

1.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2. 灰底為院列管項目